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194067)

采购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2026 年 7 月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7108346-00351245-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1737）。
3. 预算编号：0026-000194067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采购品类包括儿童纸尿裤、儿童拉拉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5. 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包含搬运上楼、入库），分批供货。

8. 采购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国库资金：1,5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0.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项目联系人：张芬、徐老师

13. 电话：13601715951、021-54470825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1 10:00:00，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8-11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张芬、13601715951。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邮编：201101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447082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隆悦雯

电话：13601715951、15800392646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507108346-00351245-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1737）。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1-5447082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张芬、隆悦雯 电 话：13601715951、15800392646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8	交付日期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包含搬运上楼、入库），分批供货。
9	保质期	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疑会	不组织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1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现为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收取，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费以每个项目中标价为计价基数，按项目相应类别收费，含税。如按中标金额计算费用低于 4500 元的，按 4500 元（含税）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

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

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

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保质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质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

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

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是市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本市唯一的承担本市 0-18 周岁弃婴、弃儿的收容和养育的儿童福利机构。为保障院内儿童日常生活需求，现对儿童尿布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155 万元

（三）服务期限与交付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包含搬运上楼、入库），分批供货。

（四）交付地点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二、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需求清单见下表，品名为“成人”的产品主要基于大龄儿童的实际需求。清单内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依据，根据儿童实际需求数量据实结算。

序号	品名	规格	预估数量	单位
1	儿童纸尿裤	L 码	20000	片
2	儿童纸尿裤	XL 码	42000	片
3	儿童纸尿裤 (核心产品)	2XL 码	70000	片
4	儿童拉拉裤	XL 码	30000	片
5	儿童拉拉裤	2XL 码	40000	片
6	儿童拉拉裤	3XL 码	32000	片
7	成人纸尿裤	S 码	40000	片
8	成人纸尿裤	M 码	52000	片

9	成人纸尿裤	L 码	60000	片
10	成人纸尿裤	XL 码	30000	片
11	成人拉拉裤	M 码	20000	片
12	成人拉拉裤	L 码	52000	片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核心性能指标

(1) 单片纸尿裤可吸收的最大液体：儿童款 $\geq 700\text{mL}$ ，成人款 $\geq 1000\text{mL}$

(2) 吸收速度：100ml 液体的吸收速度 ≤ 10 秒

(3) 回渗量：吸收 200ml 液体后加压回渗 $\leq 2.0\text{g}$

(4) 透气性： $\geq 2500\text{g/m}^2\cdot 24\text{h}$

(5) 厚度：成人款自然平铺状态下的平均厚度 $\leq 3.5\text{mm}$ ，儿童款自然平铺状态下平均厚度 $\leq 3.0\text{mm}$

2. 材料要求

表层材料：要求使用柔软、亲肤、无刺激的材料，如无纺布或透气膜。

(1) 吸收芯体：要求使用高吸水性树脂（SAP）和绒毛浆，确保吸收性能。

(2) 防漏设计：要求有防漏边设计，防止侧漏和后漏。

(3) 弹性腰围：拉拉裤应具有良好的弹性腰围，确保贴合且不勒皮肤。

(4) 环保材料：优先选择可降解、环保的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安全性要求

(1) 无毒无害：产品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确保不含有害物质（如甲醛、荧光剂、重金属等）。

(2) 皮肤刺激性测试：要求提供皮肤刺激性测试报告，确保产品对皮肤无刺激。

(3) 抗菌性能：产品具有抗菌功能，减少细菌滋生。

4. 功能性要求

(1) 尿湿指示条：可选要求纸尿裤配备尿湿指示条，方便看护者及时更换。

(2) 弹性贴合：拉拉裤应具有良好的弹性，方便穿脱且贴合身体。

(3) 防漏设计：要求有双重或三重防漏设计，确保夜间或长时间使用时不漏尿。

5. 包装要求

(1) 产品包装规格应统一、标准化。单件包装数量（如每包 20 片、30 片等）

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标注，实际供货不得私自更改规格配比。

(2) 每一销售包装单元均须清晰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适用体重/尺码、主要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标识应牢固、字迹清晰，不得脱落或模糊。

(3) 优先采用可回收、可降解或再生材料制成的环保包装。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

6. 性能测试

(1) 吸收性能测试：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产品的吸收量、吸收速度和回渗量符合标准。

(2) 透气性测试：提供透气性测试报告，确保产品透气性良好

(3) 耐用性测试：提供耐用性测试报告，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损。

三、产品适用标准

1. 儿童纸尿裤：GB/T 28004.1-2021
2. 成人纸尿裤：GB/T 28004.2-2021
3. 卫生安全（微生物）：GB 15979
4. 有害物质（荧光剂等）：GB/T 27741 或相关食药监规定
5. 包装环保要求：GB/T 16716 系列

产品应符合上述国家国家标准，如国家发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四、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与质量要求，确保其材质、设计、工艺等均符合儿童适用的产品卫生、安全规范。所供产品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2. 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稳定的货源组织及履约配送能力，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品类及数量完成备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搬运上楼、入库）。

2.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退

换货政策、应急响应机制等。供应商还须就所供产品的安全性、交付及时性和卫生标准做出明确承诺。

六、付款及结算

1.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对清单内货品及暂估数量逐项报出单片/包单价和总价。

2.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定价方式。中标后，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市场波动、采购数量增减而调整。

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 × 中标单价进行，分批次支付。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也不承诺最低合同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品类和数量据实结算。

3.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涵盖全年采购量。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项目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由本项目 2025 年供应商先行垫付，本项目招标完成后，由新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给原供应商，支付金额按照 2026 年中标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七、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分别提供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儿童纸尿裤、儿童拉拉裤样品各 1 包；若投标人响应多个品牌的，所投全部品牌均需按上述品类足额提供对应样品。

1.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送样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3. 需对出样产品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名称；
4. 样品签收联系人：黄舒媛、张芬，联系电话：18221550264、1360171595；
5. 中标样品处理：提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未中标样品处理：采购活动结束后，请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取回样品。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团队配置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6	根据按照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据实计分： （1）任意一项核心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累计得分，最高为 26 分；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但未提供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样品得分	0-8	根据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分： （1）表层柔软亲肤、吸收芯体均匀饱满、防漏边弹性良好、腰围弹性适中不勒、包装标识清晰规范，整体品质上乘，得 6-8 分； （2）原料、工艺、包装良好，无明显缺陷，得 3-5 分； （3）存在明显瑕疵（如表层粗糙、芯体起坨、防漏边松散、标识模糊等），得 1-2 分； （4）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与需求严重不符，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产品采购渠道及质量保障机制；②供货响应机制（含应急补货能力）；③配送与交付方案（含仓储到终端的时效）；④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4 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每项 3 分，满分 12 分： （1）方案完全契合高频消耗品供货特点，流程清晰、细节完备、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主要需求，但部分环节可优化，得 2 分； （3）方案框架欠缺、可操作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纸尿裤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漏尿、皮肤不适、尺码不合等）进行评分： （1）售后体系完善，退换货政策明确（含已拆封产品处理规则），售后响应时效具体（如≤24h 处理投诉），并设有质量追溯机制，得 4-5 分； （2）有基本售后框架，政策与响应机制基本合理，得 2-3 分； （3）内容简略或关键流程模糊，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6	服务团队配置	0-5	根据项目保障团队进行评分： (1) 配置包含：项目经理、质量控制、售后对接、物流协调等岗位，职责清晰；核心人员具备纸尿裤或卫品行业供货经验，得 4-5 分； (2) 团队可满足基本运作需求，得 2-3 分； (3) 人员或经验明显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7	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至今承接纸尿裤（儿童或成人）或类似一次性卫生用品供货业绩： 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合同须体现采购内容、签约主体、金额、期限），得 2 分，最高 10 分。 未提供或合同要素不全，不得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0-4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服务信誉、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近 3 年内无任何履约不良记录，服务信誉良好，具备成熟、完善的供货保障体系，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稳定供货及售后服务，得 4 分；投标人具备完善的供货体系，服务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履约记录，得 2-3 分；投标人企业实力、供货能力、服务体系明显欠缺，得 0-1 分；存在履约不良记录或明显缺乏承接能力，得 0 分。

(五)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7108346-00351245-1

包号一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 牌	核心产品规 格	交货时间	保质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7108346-00351245-1

序号	品名	尺码	包装规格	制造 商 品牌	产地	单 价 (元)	预估数量	单位	小 计 (元)
1	儿童纸 尿裤	L 码	____片(包)				20000	片	
2	儿童纸 尿裤	XL 码	____片(包)				42000	片	
3	儿童纸 尿裤 (核心 产品)	2XL 码	____片(包)				70000	片	
4	儿童拉 拉裤	XL 码	____片(包)				30000	片	
5	儿童拉 拉裤	2XL 码	____片(包)				40000	片	
6	儿童拉 拉裤	3XL 码	____片(包)				32000	片	
7	成人纸 尿裤	S 码	____片(包)				40000	片	
8	成人纸 尿裤	M 码	____片(包)				52000	片	
9	成人纸 尿裤	L 码	____片(包)				60000	片	
10	成人纸 尿裤	XL 码	____片(包)				30000	片	
11	成人拉 拉裤	M 码	____片(包)				20000	片	
12	成人拉 拉裤	L 码	____片(包)				52000	片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可针对儿童纸尿裤、儿童拉拉裤、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四类产
品，结合产品不同尺码，自主选择单个或多个品牌参与投标并进行对应报价
- (3) 本采购需求清单中所列数量均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依据。最终采
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7108346-00351245-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7108346-00351245-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保质期	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包含搬运上楼、入库），分批供货。			
6	付款方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进口货物适用）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7108346-00351245-1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类型：货物类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
2. 规格型号：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3. 数量及单位：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交货地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交货时间：接甲方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包含搬运上楼、入库），分批供货。**[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交货状态：乙方负责运输，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且甲方能正常使用后视作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请第三方进行检测或协助验收。如第三方机构检测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货物。上述第三方检测或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项目实行中标单价锁定价，双方按照交付货物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及付款，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与交货有关的税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交付货物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 廉洁协议；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签署合同时根据院方要求签署相应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书等相关附件

招投标文件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和采购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货物的质量和安全。如乙方是经销商，须具备厂家认可的经销资质。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标的物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应保证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包括本合同条款、单位情况、财务、人事和其他信息）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机密信息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营利活动及其他非法用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六、合同事项的通知

双方约定，涉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条款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邮和邮政特快专递等。双方均确认各自以本合同落款处所列联系信息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发出之时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通知方按送达地址以邮政挂号信或 EMS 方式邮寄书面通知的，不论接受方是否签收或实际收到，自通知方寄出通知 5 日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即视为接收方已收到通知。若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联系信息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信息为送达地址。

七、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提供的尿布引发红臀、过敏、感染或其他皮肤损伤，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8.1 由于甲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6 年度预算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并完成本项目采购程序。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采购程序完成期间，仍由 2025 年度项目中标单位供货并垫付经费。该过渡期内的费用由乙方（2026 年度中标人）按照 2026 年定价标准一次性支付给原供应商。

同时因 2027 年度预算批复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甲方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度该项目的采购程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 2027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间内，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直至甲方完成 2027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为止。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甲方确认对账无误后，将由 2027 年儿童尿布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过渡期内费用给乙方，支付金额按照 2027 年中标单位的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附：2026 年尿布项目中标价清单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人姓名]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20110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2 组织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果乙方无法完成甲方需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供货进度的,每延误供货一天,承担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就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该等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甲方需要的特定标准确定。

本合同所涉货物的标准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1.2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

2.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以甲方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权利。

3.2 乙方保证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果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指标测试,测试合格后再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同时承担第三方机构测试鉴定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换货等处理措施。如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同时承担第三方机构测试鉴定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3 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报价确认

5.1 依照本合同上的中标价格清单锁定价格。如甲方有零星超出清单的产品采购,乙方应先书面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再行采购。

6. 参数变更

如乙方实际供货物品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与询价文件不符合,应提前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继续供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接受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货物。

7. 合同款支付及交货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的各次需求完成货物的配送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照实结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及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任一次配送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是：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品质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距离保质期不得少于三个月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救济措施：

(1) 接受甲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做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使用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等的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重大变

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再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的协议。

13.4 因乙方迟延履行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以下情形合同终止

15.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5.2 甲方根据需要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时。

15.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换货等处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15.5 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5.6 乙方如遇经营不善、被宣告破产等各种原因丧失履约能力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7 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终止营业。

15.8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9 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